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 修訂《公司章程》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9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45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六樓裙樓6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就H股持有人而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H股持有人而言，倘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填妥及交回出席會議回條。

2024年3月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公司」或「上海醫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9日14:00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45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六樓裙樓601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上海醫藥的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  
李永忠先生  
董明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江路92號

非執行董事：  
姚嘉勇先生  
陳發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朝陽先生  
霍文遜先生  
王忠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修訂《公司章程》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並為閣下提供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包括：(1)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方式批准的議案包括：(2)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並新增〈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細則〉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訂：

章程原文	現修訂為
<b>目錄(註).....</b> 《獨董規則》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14號).....	<b>目錄(註).....</b> 《獨董規則》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b>規則管理辦法</b>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b>公告[2022]14號令[第220號]</b> ).....
<b>第一百六十七條.....</b>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除公司外四(4)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b>第一百六十七條.....</b>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除公司外 <b>四(4)兩(2)</b> 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b>第一百六十九條.....</b> (四)具有五(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條件； (六)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b>第一百六十九條.....</b> (四)具有五(5)年以上法律、 <b>會計或者經濟等或者其他</b> 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b>(五)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條件；</b> <b>(六)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b>

## 董事會函件

章程原文	現修訂為
	<p><del>的要求。</del></p> <p><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記錄等不良記錄；</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條件。</u></p>
<p>第一百七十條.....</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第一百七十條.....</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p> <p>獨立董事連續三(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p> <p>獨立董事連續<u>三(3)兩(2)</u>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由董事會應該在該事實發生之日</u></p>

## 董事會函件

章程原文	現修訂為
<p>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b>起三十日內</b>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b>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b></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b>或者專門委員會</b>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b>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b>，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 董事會函件

章程原文	現修訂為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p>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它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三佰(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對外擔保除外)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p>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它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u>(一)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三佰(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對外擔保除外)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del>(三)</del><u>(二)</u>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del>(四)</del><u>(三)</u>提議召開董事會；</p> <p><del>(五)</del><u>(四)</u>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 董事會函件

章程原文	現修訂為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del>(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del></p> <p><u>(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del>(五)</del><u>(三)</u>項職權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del>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del></p> <p><del>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del></p> <p><u>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該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u>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p>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 董事會函件

章程原文	現修訂為
	<p><u>(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p> <p><u>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p> <p>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賦予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絕對值的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p>	<p><b>第一百七十六八條</b></p> <p>獨立董事<del>除履行前條所賦予的職權外</del>，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 董事會函件

章程原文	現修訂為
	<p>(四) <del>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倍(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絕對值的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del> <u>須予披露的關聯(連)交易；</u></p> <p>.....</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2)名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5)年。</p>	<p><b>第一百七十八<u>八十</u>條</b>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2)名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u>或</u>、論證不明確<u>或者提供不及時的</u>，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u>五(5)十(10)</u>年。</p>
<p><b>第二百二十五條</b> 公司違反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款的.....</p>	<p><b>第二百二十五<u>七</u>條</b> 公司違反第二百二十三<u>五</u>條第一款的.....</p>
<p><b>第二百八十六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解散的.....</p>	<p><b>第二百八十六<u>八</u>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四<u>六</u>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解散的.....</p>

本議案須獲得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3. 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建議選舉董事公告。董事會提名楊秋華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楊秋華先生的簡歷如下：

楊秋華先生，1972年8月出生，華東理工大學製藥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楊秋華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曾任上海三維製藥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香港天廚有限公司董事長，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發印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上述候選人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上述候選人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日期，楊秋華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上述候選人當選為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彼於該期內不會收取董事袍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上述候選人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議案作為一項普通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制方式進行審議表決。

### 4. 委任代表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本通函附奉。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

---

## 董事會函件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4條的規定，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鍾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4年3月1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9日14:00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45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六樓裙樓6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

-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普通決議(累積投票方式)

- (2) 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鍾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4年3月1日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凡於2024年3月13日16:30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24年3月13日16:30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3)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24年3月9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4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表決。

###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的地址為：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江路92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73 0908  
傳真：86 (21) 6328 9333  
聯繫人：鍾濤

- (5)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3月1日的通函。